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



审计报告

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9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9月、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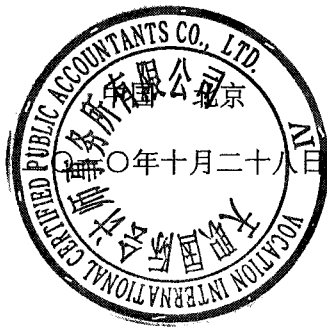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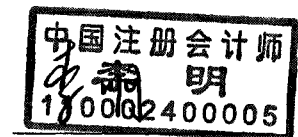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 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0年12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66,592.25	85,558,156.19	92,255,707.75	80,962,596.66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00,000.00	10,500,000.00	10,850,000.00		七、2
应收账款	33,289,014.40	12,696,372.46	20,106,072.97	8,203,288.10	七、3
预付款项	1,235,636.00	1,543,568.00	34,035,656.42	28,216,685.78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61,085.04	3,358,687.59	11,371,409.12	4,394,576.43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70,477.40	126,883,628.61	85,342,534.80	127,261,712.27	七、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1,824,805.09	240,540,412.85	253,961,381.06	249,038,85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0,500.64				七、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6,676.48	6,475,833.43	6,318,813.10	1,595,632.49	七、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74,310.36	6,568,452.28	6,452,721.52	70,816.40	七、9
开发支出					七、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34.95	30,93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1,487.48	13,044,285.71	12,890,669.57	1,697,382.39	
资产总计	307,096,292.57	253,584,698.56	266,852,050.63	250,736,241.63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资产负债表（续）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七、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067,205.40	31,260,118.50	24,131,698.00	19,384,975.83	七、13
应付账款	87,703,558.51	83,130,369.17	61,797,083.50	67,814,487.53	七、14
预收款项	16,854,876.80	15,129,802.00	80,131,999.80	72,736,811.08	七、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3,594.08	360,876.98	234,932.59		七、16
应交税费	10,265,370.19	8,694,099.81	7,275,096.18	21,113,692.67	七、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755.29	
其他应付款	2,366,290.74	966,145.66	10,469,678.70	7,719,342.90	七、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590,895.72	149,541,412.12	184,040,488.77	188,930,06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500.00	915,000.00			七、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500.00	915,000.00			
负债合计	194,048,395.72	150,456,412.12	184,040,488.77	188,930,06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七、20
资本公积	3,093,906.35	3,093,906.35	3,093,906.35	3,093,906.35	七、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7,838.01	6,497,838.01	2,963,765.55	863,227.00	七、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76,152.49	43,456,542.08	26,673,889.96	7,769,042.98	七、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47,896.85	103,128,286.44	82,811,561.86	61,806,176.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47,896.85	103,128,286.44	82,811,561.86	61,806,176.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96,292.57	253,584,698.56	266,852,050.63	250,736,24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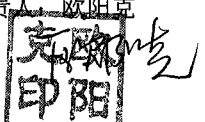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12,998,984.38	254,347,129.54	201,361,235.21	171,744,810.54	
其中：营业收入	212,998,984.38	254,347,129.54	201,361,235.21	171,744,810.54	七、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849,415.99	216,351,913.64	177,833,149.27	151,015,664.37	
其中：营业成本	154,258,575.26	188,410,494.16	157,420,009.25	131,152,217.59	七、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2,144.46	3,716,544.55	3,125,913.63	4,795,573.53	七、25
销售费用	4,539,897.27	3,998,396.13	4,627,984.09	5,974,102.62	
管理费用	14,433,239.11	19,532,605.25	12,453,401.66	7,470,527.18	
财务费用	235,241.25	540,585.84	-382,169.05	2,193,924.29	七、26
资产减值损失	-409,681.36	153,287.71	588,009.69	-570,680.84	七、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729,499.36			116,589.45	七、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499.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20,069.03	37,995,215.90	23,528,085.94	20,845,735.62	
加：营业外收入	2,743,811.78	3,235,000.00	1,000,000.00	374,611.83	七、29
减：营业外支出				102,383.36	七、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18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63,880.81	41,230,215.90	24,528,085.94	21,117,964.09	
减：所得税费用	5,708,270.40	5,889,491.32	3,522,700.41	3,300,719.98	七、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55,610.41	35,340,724.58	21,005,385.53	17,817,2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55,610.41	35,340,724.58	21,005,385.53	17,817,244.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1	0.42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71	0.42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32,455,610.41	35,340,724.58	21,005,385.53	17,817,2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2,455,610.41	35,340,724.58	21,005,385.53	17,817,24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54,787.05	161,825,442.61	232,368,954.00	153,145,55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3,452.61	16,432,365.33	18,237,342.55	45,397,597.54	七、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38,239.66	178,257,807.94	250,606,296.55	198,543,15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60,490.22	120,777,778.86	157,457,506.00	62,547,88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6,115.89	12,006,833.67	8,899,030.49	7,069,8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0,971.30	18,566,084.42	25,502,197.87	4,322,56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9,323.16	16,247,739.71	47,026,431.10	46,894,819.15	七、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36,900.57	167,598,436.66	238,885,165.46	120,835,1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1,339.09	10,659,371.28	11,721,131.09	77,707,98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8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11.78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1.78			1,344,58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4,445.50	929,575.76	11,439,916.79	387,99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			1,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445.50	929,575.76	11,439,916.79	1,567,99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133.72	-929,575.76	-11,439,916.79	-223,40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31,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6,900,000.00	3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1,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31,300.00	15,298,350.00		9,160,43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1,300.00	22,198,350.00		71,110,43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300.00	-12,198,350.00	6,900,000.00	-39,160,43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1,905.37	-2,468,554.48	7,181,214.30	38,324,14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696,048.22	68,164,602.70	60,983,388.40	22,659,24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47,953.59	65,696,048.22	68,164,602.70	60,983,388.40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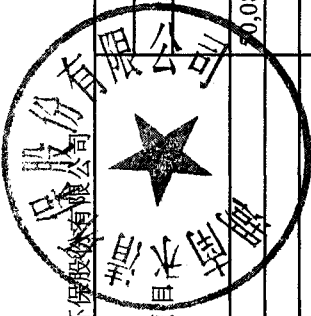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9,610.41		9,919,610.41
（一）净利润							32,455,610.41		32,455,61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455,610.41		32,455,610.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536,000.00		-22,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36,000.00		-22,53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53,376,152.49		113,047,896.85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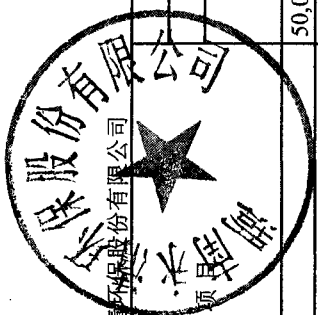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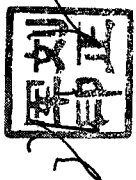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2,963,765.55		26,673,889.96			82,811,561.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2,963,765.55		26,673,889.96			82,811,56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34,072.46		16,782,652.12			20,316,724.58
(一) 净利润							35,340,724.58			35,340,724.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35,340,724.58			35,340,724.5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4,072.46		-18,558,072.46			-15,024,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34,072.46		-3,534,072.46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024,000.00			-15,024,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编制单位: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克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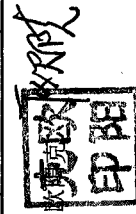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860,133.65	7,741,202.83	61,775,24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093.35	27,840.15	30,933.5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863,227.00	7,769,042.98	61,806,17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00,538.55	18,904,846.98	21,005,385.53	
(一) 净利润						21,005,385.53	21,005,385.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05,385.53	21,005,385.5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0,538.55	-2,100,538.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00,538.55	-2,100,538.5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2,963,765.55	26,673,889.96	82,811,561.86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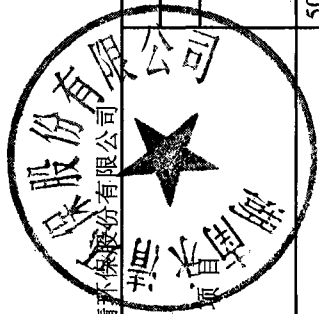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湖南永清承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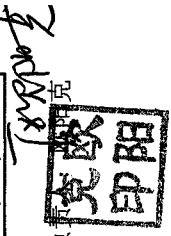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1,930,462.01		65,104,368.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6,535.63		116,535.63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2,046,997.64		65,220,90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93,906.35						-4,277,954.66		-3,414,727.66
(一) 净利润								17,817,244.11		17,817,244.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7,817,244.11		17,817,244.1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3,227.00			-22,095,198.77		-21,231,971.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3,227.00			-863,227.00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93,906.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93,906.35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863,227.00			7,769,042.98		61,806,176.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阳克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克欧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浏阳工业园。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0年10月28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A、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80

A、应收款项分类标准说明

(a)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大于等于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根据某类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若该信用风险特征显著降低了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如债务人破产等，则视该应收款项组合风险较大。

(c) 其它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已包括在范围“a”、“b”以外的应收款项。

B、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本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7、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A、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

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它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C、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E、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30	3.20
运输设备	4	4-8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4-8	24-12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

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D、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 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先在本科目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期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A、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B.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5）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17、职工薪酬

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A、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B、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它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21、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2007年11月30日前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工程设备结算收入适用税率为6%，2007年12月1日开始工程设备结算收入适用税率为17%。

(2) 营业税

本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建安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3%-4.5%计缴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007年本公司所在园区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参照长

沙高新技术产业区的税收政策，适用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08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6)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生。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生。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0 年 1-9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26,665.40			136,867.53
其中：人民币	226,665.40		226,665.40	136,867.53		136,867.53
银行存款			71,921,288.19			65,559,180.69
其中：人民币	71,921,288.19		71,921,288.19	65,559,180.69		65,559,180.69
其他货币资金			20,220,638.66			19,862,107.97
其中：人民币	20,220,638.66		20,220,638.66	19,862,107.97		19,862,107.97
合 计			<u>92,368,592.25</u>			<u>85,558,156.19</u>

注1：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注2：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2009年12月31日余额为19,862,107.97元，2010年9月30日余额为20,220,638.66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1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00,000.00	10,500,000.00
合 计	<u>26,100,000.00</u>	<u>10,500,000.00</u>

(2)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截至2010年9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8日	2010年10月28日	3,00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8日	2010年10月28日	3,000,000.00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11月26日	2,000,000.00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	2010年10月2日	1,00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2011年3月6日	600,000.00
合 计			<u>9,600,000.00</u>

(4) 应收票据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560.00万元、增长1.49倍，主要原因为本期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的比例增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3,625,267.07	100	1.00	336,252.67	11,821,073.20	91.87	1.00	118,210.74
1-2年(含2年)					1,045,800.00	8.13	5.00	52,290.00
合计	<u>33,625,267.07</u>	<u>100</u>		<u>336,252.67</u>	<u>12,866,873.20</u>	<u>100</u>		<u>170,500.74</u>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0,846,267.07	91.74	308,462.67	1.00	12,857,873.20	99.93	170,410.74	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779,000.00	8.26	27,790.00	1.00	9,000.00	0.07	90.00	1.00
合计	<u>33,625,267.07</u>	<u>100</u>	<u>336,252.67</u>		<u>12,866,873.20</u>	<u>100</u>	<u>170,500.74</u>	

注：本公司对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客户名称	2010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0,165,557.50		101,655.57	1	未来现金流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8,957,291.66		89,572.92	1	未来现金流
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	4,831,677.00		48,316.77	1	未来现金流
湖南创元发电有限公司	3,450,979.60		34,509.80	1	未来现金流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	1	未来现金流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140,761.31		11,407.61	1	未来现金流
合计	<u>30,846,267.07</u>		<u>308,462.67</u>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10,165,557.50	30.23	工程及运营款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客户	8,957,291.66	26.64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	客户	4,831,677.00	14.37	工程款
湖南创元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3,450,979.60	10.26	工程款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300,000.00	6.84	工程款
合计		<u>29,705,505.76</u>	<u>88.34</u>	

(7) 应收账款 2010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75.84 万元、增长 1.61 倍，主要原因为本期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工程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1,016.56 万元、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895.73 万元、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项目部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483.17 万元。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5,636.00	100	1,543,568.00	100
合计	<u>1,235,636.00</u>	<u>100</u>	<u>1,543,568.00</u>	<u>100</u>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5,000.00	27.11	未结算完毕
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1,400.00	25.20	未结算完毕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供应商	260,000.00	21.04	未结算完毕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950.00	8.25	未结算完毕
长沙蝌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486.00	5.22	未结算完毕
合计		<u>1,072,836.00</u>	<u>86.82</u>	

(6) 预付账款 2010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0.79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为本期与供应商或分包商办理结算导致。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比例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7,273,358.90	97.46	1.00	72,733.59	1,900,071.40	45.94	1.00	19,000.71
1-2年(含2年)	17,762.87	0.24	5.00	888.14	28,286.21	0.68	5.00	1,414.31
2-3年(含3年)	18,550.00	0.25	30.00	5,565.00	2,018,550.00	48.81	30.00	605,565.00
3年以上	153,000.00	2.05	80.00	122,400.00	188,800.00	4.57	80.00	151,040.00
合 计	<u>7,462,671.77</u>	<u>100</u>		<u>201,586.73</u>	<u>4,135,707.61</u>	<u>100</u>		<u>777,020.02</u>

(2)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000,000.00	13.40	10,000.00	1.00	2,000,000.00	48.36	600,000.00	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462,671.77	86.60	191,586.73	2.96	2,135,707.61	51.64	177,020.02	8.29
合 计	<u>7,462,671.77</u>	<u>100</u>	<u>201,586.73</u>		<u>4,135,707.61</u>	<u>100</u>	<u>777,020.02</u>	

注：本公司对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13.40	投标保证金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客户	952,000.00	12.76	投标保证金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05,000.00	10.79	投标保证金
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00,000.00	10.72	投标保证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6.70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u>4,057,000.00</u>	<u>54.37</u>	

(6)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32.70 万元、增长 80.44%，

主要因为本期增加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投标保证金 95.20 万元、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80.50 万元、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

6、存货

(1) 存货情况

存货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9 月 30 日
工程施工	434,904,284.56	156,448,424.57	100,123,568.96	491,229,140.17
工程毛利	133,307,978.29	46,733,845.55	24,364,458.11	155,677,365.73
减：工程结算	441,328,634.24	173,302,902.13	99,295,507.87	515,336,028.50
合计	<u>126,883,628.61</u>	<u>29,879,367.99</u>	<u>25,192,519.20</u>	<u>131,570,477.40</u>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火电脱硫项目	254,606,224.70	76,454,889.55	304,592,705.62	26,468,408.63
烧结脱硫项目	105,745,650.16	43,139,506.80	101,720,423.08	47,164,733.88
技改项目	80,972,353.33	16,848,552.31	61,487,899.80	36,333,005.84
环保热电项目	33,428,422.38	9,936,467.68	23,770,000.00	19,594,890.06
其他脱硫项目	16,476,489.60	9,297,949.39	23,765,000.00	2,009,438.99
合计	<u>491,229,140.17</u>	<u>155,677,365.73</u>	<u>515,336,028.50</u>	<u>131,570,477.40</u>

(2)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	初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的 现金红利
	方法	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		1,350,000.00	729,499.36	620,500.64		
合计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u>729,499.36</u>	<u>620,500.64</u>		

注：200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香港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 STARWOODLIMITED，签订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占 45.00%。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一期出资金额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5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二期出资金额6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34号验资报告。

2010年1-9月，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经营亏损1,621,109.68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失729,499.36元。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O组团	刘正军	重金属污染治理	5,000,000.00	45	45

接上表：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联营企业					
1,324,384.56	52,920.24	1,271,464.32		-1,621,109.68	

注：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u>7,971,776.50</u>	<u>2,155,395.01</u>		<u>10,127,171.51</u>
房屋建筑物	4,755,196.00			4,755,196.00
运输设备	1,324,276.18	1,880,443.00		3,204,71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2,304.32	274,952.01		2,167,256.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95,943.07</u>	<u>454,551.96</u>		<u>1,950,495.03</u>
房屋建筑物	152,166.27	114,124.70		266,290.97
运输设备	466,570.72	162,738.00		629,308.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7,206.08	177,689.26		1,054,895.34
三、净值合计	<u>6,475,833.43</u>			<u>8,176,676.48</u>
房屋建筑物	4,603,029.73			4,488,905.03
运输设备	857,705.46			2,575,41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5,098.24			1,112,360.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475,833.43</u>			<u>8,176,676.48</u>
房屋建筑物	4,603,029.73			4,488,905.03
运输设备	857,705.46			2,575,41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5,098.24			1,112,360.99

注：2010年1-9月增加的累计折旧中计提的折旧额为454,551.96元。

- (2) 截至2010年9月30日，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 (3) 截至2010年9月30日，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截至2010年9月30日，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6) 本期无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 (7)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 (8)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之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6,786,422.56</u>	<u>49,050.49</u>		<u>6,835,473.05</u>
软件	385,761.56	49,050.49		434,812.05
土地使用权	6,400,661.00			6,400,661.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17,970.28</u>	<u>143,192.41</u>		<u>361,162.69</u>
软件	56,220.72	39,210.55		95,431.27
土地使用权	161,749.56	103,981.86		265,731.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6,568,452.28</u>			<u>6,474,310.36</u>
软件	329,540.84			339,380.78
土地使用权	6,238,911.44			6,134,929.5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568,452.28</u>			<u>6,474,310.36</u>
软件	329,540.84			339,380.78
土地使用权	6,238,911.44			6,134,929.58

注：本期摊销额为143,192.41元。

(2) 公司内部研究项目支出

项目	2009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9月30日余额
研究支出		4,741,067.21	4,741,067.21		
合计		<u>4,741,067.21</u>	<u>4,741,067.21</u>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947,520.76	63,446.58	473,127.94		473,127.94	537,839.40
合计	<u>947,520.76</u>	<u>63,446.58</u>	<u>473,127.94</u>		<u>473,127.94</u>	<u>537,839.40</u>

1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862,107.97	358,530.69		20,220,638.66
合计	<u>19,862,107.97</u>	<u>358,530.69</u>		<u>20,220,638.66</u>

(2)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20,220,638.66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种类

借款种类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u>25,000,000.00</u>	<u>10,000,000.00</u>

(2) 短期借款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500.00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本期新增了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短期借款1,500.00万元。

1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67,205.40	31,260,118.50
合计	<u>51,067,205.40</u>	<u>31,260,118.50</u>

(2)应付票据2010年9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980.71万元、增长63.36%，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注：上述票据全部于2011年3月28日之前到期。

14、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340,736.26	92.74	77,978,812.24	93.81
1-2年(含2年)	4,851,172.25	5.53	5,049,334.33	6.07
2-3年(含3年)	1,470,436.00	1.68	56,716.00	0.07
3年以上	41,214.00	0.05	45,506.60	0.05
合计	<u>87,703,558.51</u>	<u>100</u>	<u>83,130,369.17</u>	<u>100</u>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71,902.86	3,754,876.54	采购设备款
合计	<u>1,771,902.86</u>	<u>3,754,876.54</u>	

15、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854,876.80	82.20	12,129,802.00	80.17
1年至2年(含2年)	3,000,000.00	17.80	3,000,000.00	19.83
合计	<u>16,854,876.80</u>	<u>100</u>	<u>15,129,802.00</u>	<u>100</u>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为尚未结算完毕的预收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61.78	9,302,258.96	9,398,486.80	13,333.94
二、职工福利费		723,873.10	723,873.10	
三、社会保险费		653,434.76	653,434.7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6,407.12	156,407.1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9,454.50	429,454.5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1,158.63	41,158.63	
5. 工伤保险费		13,398.17	13,398.17	
6. 生育保险费		13,016.34	13,016.34	
四、住房公积金		114,378.00	114,3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315.20	242,380.32	173,435.38	320,260.1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360,876.98</u>	<u>11,036,325.14</u>	<u>11,063,608.04</u>	<u>333,594.08</u>

(2) 公司预计在 2010 年 10 月份发放本报告期末的工资余额。

17、应交税费

按类别列示

税费项目	税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	2,222,522.91	3,540,941.50
营业税	3%、5%	4,617,412.55	3,036,179.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	629,896.51	562,233.81
企业所得税	15%	2,332,604.93	1,056,008.58
土地使用税			72,301.80
房产税	1.2%		45,649.88
个人所得税		39,048.44	31,556.29
教育费附加	3-4.5%	423,884.85	349,228.33
合 计		<u>10,265,370.19</u>	<u>8,694,099.81</u>

18、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60,290.74	99.75	372,645.66	38.57
2年至3年(含3年)	6,000.00	0.25	593,500.00	61.43
合 计	<u>2,366,290.74</u>	<u>100</u>	<u>966,145.66</u>	<u>100</u>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0.01 万元、增长 1.45 倍，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分包方及设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种 类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57,500.00	915,000.00
合 计	<u>457,500.00</u>	<u>915,000.00</u>

(2) 分项目列示

项 目	金额	完成时间	来源和依据
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
合 计	<u>1,220,000.00</u>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5.75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 2010 年 1-9 月递延收益摊销 45.75 万元。

20、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15,000.00	79.50			39,815,000.00	79.50
自然人股东	10,265,000.00	20.50	130,000.00	130,000.00	10,265,000.00	20.50
合 计	<u>50,080,000.00</u>	<u>100</u>	<u>130,000.00</u>	<u>130,000.00</u>	<u>50,080,000.00</u>	<u>100</u>

投资者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80,000.00	95.01		7,765,000.00	39,815,000.00	79.50
自然人股东	2,500,000.00	4.99	7,965,000.00	200,000.00	10,265,000.00	20.50
合计	<u>50,080,000.00</u>	<u>100</u>	<u>7,965,000.00</u>	<u>7,965,000.00</u>	<u>50,080,000.00</u>	<u>100</u>

投资者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80,000.00	95.01			47,580,000.00	95.01
自然人股东	2,500,000.00	4.99			2,500,000.00	4.99
合计	<u>50,080,000.00</u>	<u>100</u>			<u>50,080,000.00</u>	<u>100</u>

注1：2007年12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湘验字[2007]第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2：2009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与欧阳玉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阳玉元。

2009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与申晓东等7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76.5万股股份转让给申晓东等74名自然人。

2009年5月21日，公司股东赵跃宇与黄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跃宇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浩。

注3：2010年2月11日，公司股东许灯彪与欧阳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灯彪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阳克。

2010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何柏华与吴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柏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强。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3,093,906.35			3,093,906.35
合计	<u>3,093,906.35</u>			<u>3,093,906.35</u>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93,906.35			3,093,906.35
合计	<u>3,093,906.35</u>			<u>3,093,906.35</u>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93,906.35			3,093,906.35
合 计	<u>3,093,906.35</u>			<u>3,093,906.35</u>

注：本公司2007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53,173,906.35元按1.0618：1折合股本50,080,000.00元，余额3,093,906.35元形成股本溢价。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97,838.01			6,497,838.01
合 计	<u>6,497,838.01</u>			<u>6,497,838.01</u>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63,765.55	3,534,072.46		6,497,838.01
合 计	<u>2,963,765.55</u>	<u>3,534,072.46</u>		<u>6,497,838.01</u>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63,227.00	2,100,538.55		2,963,765.55
合 计	<u>863,227.00</u>	<u>2,100,538.55</u>		<u>2,963,765.55</u>

注1：2009年度增加3,534,072.46元系根据实现净利润、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2：2008年度增加2,100,538.55元系根据实现净利润、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43,456,542.08	26,673,889.96	7,741,202.83	11,930,462.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7,840.15	116,535.63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27,840.15	116,535.63
重大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u>43,456,542.08</u>	<u>26,673,889.96</u>	<u>7,769,042.98</u>	<u>12,046,997.64</u>
本期增加数	<u>32,455,610.41</u>	<u>35,340,724.58</u>	<u>21,005,385.53</u>	<u>17,817,244.11</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2,455,610.41	35,340,724.58	21,005,385.53	17,817,244.11
其他增加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减少数	<u>22,536,000.00</u>	<u>18,558,072.46</u>	<u>2,100,538.55</u>	<u>22,095,198.77</u>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534,072.46	2,100,538.55	863,227.0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2,536,000.00	15,024,000.00		21,231,971.77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u>53,376,152.49</u>	<u>43,456,542.08</u>	<u>26,673,889.96</u>	<u>7,769,042.98</u>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2,536,000.00	15,024,000.00	

注1：2007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会根据经审计的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及股东签署的协议，公司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1,231,971.77元（含税）。

注2：2009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根据经审计的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及股东签署的协议，公司以50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024,000.00元（含税）。

注3：2010年2月5日，公司股东会根据经审计的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及股东签署的协议，公司以50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536,000.00元（含税）。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2,998,984.38	254,347,129.54	201,361,235.21	171,736,810.54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
合 计	<u>212,998,984.38</u>	<u>254,347,129.54</u>	<u>201,361,235.21</u>	<u>171,744,810.54</u>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4,258,575.26	188,410,494.16	157,420,009.25	131,152,217.59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u>154,258,575.26</u>	<u>188,410,494.16</u>	<u>157,420,009.25</u>	<u>131,152,217.59</u>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工程承包项目	186,911,358.59	250,373,295.99	201,361,235.21	171,736,810.54
托管运营	21,916,625.79	3,973,833.55		
环评咨询项目	4,171,000.00			
合 计	<u>212,998,984.38</u>	<u>254,347,129.54</u>	<u>201,361,235.21</u>	<u>171,736,810.54</u>

(4)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工程承包项目	140,080,048.04	186,258,009.58	157,420,009.25	131,152,217.59
托管运营	13,273,473.53	2,152,484.58		
环评咨询项目	905,053.69			
合 计	<u>154,258,575.26</u>	<u>188,410,494.16</u>	<u>157,420,009.25</u>	<u>131,152,217.59</u>

(5)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湖南省内销售	128,909,945.28	118,387,612.42	125,471,676.27	66,658,800.48
湖南省外销售	84,089,039.10	135,959,517.12	75,889,558.94	105,078,010.06
合 计	<u>212,998,984.38</u>	<u>254,347,129.54</u>	<u>201,361,235.21</u>	<u>171,736,810.54</u>

(6) 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情况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湖南省内销售	89,165,414.26	77,765,215.91	98,492,838.22	47,955,900.27
湖南省外销售	65,093,161.00	110,645,278.25	58,927,171.03	83,196,317.32
合 计	<u>154,258,575.26</u>	<u>188,410,494.16</u>	<u>157,420,009.25</u>	<u>131,152,217.59</u>

(7) 2009年度营业收入较200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5,298.59万元、增长26.31%，2009年度营业成本较2008年度增加营业成本3,099.05万元、增长19.69%，主要原因为大部分总承包项目在2009年度完成所致。

(8) 建造合同

2010年1-9月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2010年1-9月收入	2010年1-9月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火电脱硫项目	679,833,205.26	513,140,020.35	166,693,184.91	15,932,943.96	9,192,763.25	666,175,732.38
烧结脱硫项目	141,453,608.57	98,314,101.77	43,139,506.80	57,324,203.42	42,192,640.23	101,720,423.08
其他脱硫项目	34,713,325.82	23,545,589.92	11,167,735.90	6,705,107.02	3,999,743.76	35,519,401.90
技改项目	88,030,026.82	71,181,474.51	16,848,552.31	66,485,505.90	54,265,235.19	61,487,899.80
环保热电项目	40,463,598.29	30,429,665.61	10,033,932.68	40,463,598.29	30,429,665.61	23,770,000.00
合 计	<u>984,493,764.76</u>	<u>736,610,852.16</u>	<u>247,882,912.60</u>	<u>186,911,358.59</u>	<u>140,080,048.04</u>	<u>888,673,457.16</u>

2009年度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2009年收入	2009年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火电脱硫项目	663,900,261.30	503,947,257.10	159,953,004.20	143,523,045.70	113,471,476.60	634,230,555.03
烧结脱硫项目	84,129,405.15	56,121,461.54	28,007,943.61	68,861,045.61	45,653,467.16	55,370,000.00
其他脱硫项目	28,008,218.80	19,545,846.16	8,462,372.64	16,444,683.76	10,216,826.50	19,770,000.00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2009年收入	2009年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技改项目	21,544,520.92	16,916,239.32	4,628,281.60	21,544,520.92	16,916,239.32	6,000,000.00
合计	<u>797,582,406.17</u>	<u>596,530,804.12</u>	<u>201,051,602.05</u>	<u>250,373,295.99</u>	<u>186,258,009.58</u>	<u>715,370,555.03</u>

2008年度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2008年收入	2008年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火电脱硫项目	520,377,215.60	390,475,780.50	129,901,435.10	174,529,340.63	137,622,995.21	471,771,950.39
烧结脱硫项目	15,268,359.54	10,467,994.38	4,800,365.16	15,268,359.54	10,467,994.38	13,800,000.00
其他脱硫项目	11,563,535.04	9,329,019.66	2,234,515.38	11,563,535.04	9,329,019.66	7,770,000.00
合计	<u>547,209,110.18</u>	<u>410,272,794.54</u>	<u>136,936,315.64</u>	<u>201,361,235.21</u>	<u>157,420,009.25</u>	<u>493,341,950.39</u>

2007年度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2007年收入	2007年成本	累计已办理结算
火电脱硫项目	345,847,874.97	252,852,785.29	92,995,089.68	171,736,810.54	131,152,217.59	233,698,969.11
合计	<u>345,847,874.97</u>	<u>252,852,785.29</u>	<u>92,995,089.68</u>	<u>171,736,810.54</u>	<u>131,152,217.59</u>	<u>233,698,969.11</u>

(9)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204,501,857.67	256,097,168.44	191,148,620.97	171,736,810.54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6.01	99.21	94.93	99.99

注：工程项目结束后，公司与业主方进行完工决算，存在对总包合同调整的情况，核增或核减收入。2009年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核减231.83万元、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核减147.45万元，同时其他非合并前5名客户形成收入较小，造成2009年合并后前5名销售额比例超过100%。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税	3%、5%	2,620,045.57	2,462,306.96	2,129,343.77	3,780,303.41
城建税	5%、7%	551,005.26	624,774.43	533,140.19	645,892.13
教育费附加	3-4.50%	491,984.62	542,821.83	463,429.67	369,377.99
防洪基金及其他		129,109.01	86,641.33		
合计		<u>3,792,144.46</u>	<u>3,716,544.55</u>	<u>3,125,913.63</u>	<u>4,795,573.53</u>

26、财务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395,300.00	274,350.00		2,253,617.01
减：利息收入	389,577.53	514,544.99	849,504.51	196,083.98
其他	229,518.78	780,780.83	467,335.46	136,391.26
合计	<u>235,241.25</u>	<u>540,585.84</u>	<u>-382,169.05</u>	<u>2,193,924.29</u>

(2) 2009年度财务费用较2008年度增加92.28万元、增长2.41倍，主要原因为2009年度利息收入减少，同时手续费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08年度财务费用较2007年度减少257.61万元、下降1.17倍，主要原因为2007年借款利息支出225.36万元，借款已于2007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27、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9,499.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589.45
合计		<u>-729,499.36</u>		<u>116,589.45</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729,499.36			
合计	<u>-729,499.36</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其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5) 2007年度投资收益116,589.45元，系基金处置收益；2010年1-9月投资损失为729,499.36元，属于持有联营公司-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该公司账面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8、资产减值损失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409,681.36	153,287.71	588,009.69	-570,680.84
合 计	<u>-409,681.36</u>	<u>153,287.71</u>	<u>588,009.69</u>	<u>-570,680.84</u>

(2) 200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08年度减少43.47万元、下降73.93%，主要原因为2009年度收回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减少。

29、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补贴收入	2,707,500.00	3,235,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36,311.78</u>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36,311.78			
其他				374,611.83
合 计	<u>2,743,811.78</u>	<u>3,235,000.00</u>	<u>1,000,000.00</u>	<u>374,611.83</u>

注：2009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递延收益摊销30.50万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293.00万元。

2010年1-9月营业外收入274.38万元，其中补贴收入为270.75万元，转让无形资产收益为3.63万元。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220,000.00</u>		
其中：SCR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长财企指【2009】30号文件
烟气脱硝新型SCR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湘财企指【2009】77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07,500.00</u>	<u>3,235,000.00</u>	<u>1,000,000.00</u>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457,500.00	305,000.00		按项目期限摊销
上市补贴	2,000,000.00	2,470,000.00	1,000,000.00	长沙市政府，长政发【2007】12号文件，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19期
财政奖励资金	250,000.00	40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6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22号文件
合 计	<u>2,707,500.00</u>	<u>4,455,000.00</u>	<u>1,000,000.00</u>	

(3) 营业外收入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加223.50万元、增长2.24倍，主要原因为2009年

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 293.00 万元。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50,188.5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0,188.50
2.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3.其他				2,194.86
合 计				<u>102,383.36</u>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708,270.40	5,770,356.37	3,610,901.86	3,215,117.85
递延所得税		119,134.95	-88,201.45	85,602.13
合 计	<u>5,708,270.40</u>	<u>5,889,491.32</u>	<u>3,522,700.41</u>	<u>3,300,719.98</u>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2010 年 1-9 月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2007 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163,880.81	41,230,215.90	24,528,085.94	21,117,964.0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2007 年按 33%、2008 年、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份 均为 15%)	5,724,582.12	6,184,532.39	3,679,212.89	6,968,928.15
加：不可抵扣的费用	339,268.32	170,079.52	312,313.54	540,805.13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2,422.95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5,580.04	584,255.54	380,624.57	151,841.39
减：越权审批减免所得税				4,040,35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34.95	-88,201.45	85,602.13
所得税费用	<u>5,708,270.40</u>	<u>5,889,491.32</u>	<u>3,522,700.41</u>	<u>3,300,719.98</u>

3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983,452.61</u>	<u>16,432,365.33</u>	<u>18,237,342.55</u>	<u>45,397,597.54</u>
其中：				
往来款	10,343,875.08	7,538,823.26	16,387,838.04	45,201,513.56
利息收入	389,577.53	514,544.99	849,504.51	196,083.98
补贴收入	2,250,000.00	4,150,000.00	1,000,000.00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4,228,997.08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729,323.16</u>	<u>16,247,739.71</u>	<u>47,026,431.10</u>	<u>46,894,819.15</u>
其中：				
往来款	12,350,212.94	10,393,606.84	37,079,296.46	32,016,861.82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358,530.69		4,111,896.79	7,614,873.39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0,020,579.53	5,854,132.87	5,835,237.85	7,263,083.94

33、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455,610.41	35,340,724.58	21,005,385.53	17,817,244.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9,681.36	153,287.71	588,009.69	-570,680.84
固定资产折旧	454,551.96	488,487.89	285,197.56	267,360.78
无形资产摊销	143,192.41	168,336.78	49,633.50	13,78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311.78			50,188.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95,300.00	274,350.00		2,253,617.01
投资损失	729,499.36			-116,58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9,134.95	-88,201.45	85,60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686,848.79	-41,541,093.81	41,919,177.47	-14,845,27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735,956.72	52,340,219.83	-40,409,249.97	16,246,021.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591,983.60	-36,684,076.65	-11,628,821.24	56,506,715.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901,339.09</u>	<u>10,659,371.28</u>	<u>11,721,131.09</u>	<u>77,707,987.63</u>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147,953.59	65,696,048.22	68,164,602.70	60,983,388.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696,048.22	68,164,602.70	60,983,388.40	22,659,248.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451,905.37</u>	<u>-2,468,554.48</u>	<u>7,181,214.30</u>	<u>38,324,140.31</u>

34、报告期内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3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一、现金	<u>72,147,953.59</u>	<u>65,696,048.22</u>	<u>68,164,602.70</u>	<u>60,983,388.40</u>
其中: 1.库存现金	226,665.40	136,867.53	92,989.61	211,206.84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921,288.19	65,559,180.69	68,071,613.09	60,772,181.56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存放同业款项				
6.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2,147,953.59</u>	<u>65,696,048.22</u>	<u>68,164,602.70</u>	<u>60,983,388.40</u>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 2007年12月31日余额为19,979,208.26元, 2008年12月31日余额为24,091,105.05元, 2009年12月31日余额为19,862,107.97元, 2010年9月30日余额为20,220,638.66元,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2、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79.50	79.50	95.01	95.01
表决权比例(%)	79.50	79.50	95.01	95.01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	76804804-4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	78803142-6	同一母公司
长沙潮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	76328990-6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北二楼	69402859-2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	69621561-5	联营公司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86,752.14	1.60	12,112,703.30	5.69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合计		<u>2,486,752.14</u>	<u>1.60</u>	<u>12,112,703.30</u>	<u>5.69</u>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合计					
刘正军	购买固定资产				
合计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合计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28,815.00	75.01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9,600.00	24.99		
合计		<u>38,415.00</u>	<u>100</u>		

接上表: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637,471.91	7.67	13,971,102.59	7.39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987,382.10	1.12		
合计		<u>15,624,854.01</u>	<u>8.79</u>	<u>13,971,102.59</u>	<u>7.39</u>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6,145,700.00	100		
合计		<u>6,145,700.00</u>	<u>100</u>		
刘正军	购买固定资产	4,410,000.00	89.32		
合计		<u>4,410,000.00</u>	<u>89.32</u>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20,000.00	0.17
合计				<u>320,000.00</u>	<u>0.17</u>

注 1: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设备按市场同类价格结算。

注 2: 公司购置湖南永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浏阳工业园土地按评估的市场价结算。购入关联方浏阳市工业园土地, 公司聘请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湘万源评[2008](估)字第 124 号评估报告, 该土地评估价格为 614.57 万元, 双方按照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注 3: 本公司分包给湖南永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按市场同类价格结算。

注 4: 本公司向刘正军购置的房屋价格 (注: 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405 房、1406 房), 按湖南经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湘经典评字 (2008) 10-002G《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注 5: 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 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3 号、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注 6: 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 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1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刘正军	本公司	5,000.00	2009.12.18-2010.12.17	否
刘正军	本公司	12,000.00	2010.3.23-2011.3.22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0.8.11-2011.8.10	否
合 计		<u>27,000.00</u>		

(1)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授字第 258 号的《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授信协议》,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并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68DB09027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尚无借款。

(2) 20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长银综授字第 01104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刘正军。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尚无借款。

(3) 2010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8831005000038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8831006000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 2,500.00 万元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25,000.00	1,087,977.54
合 计				<u>425,000.00</u>	<u>1,087,977.54</u>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3,925.00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86.40	100,000.00
合 计				<u>100,086.40</u>	<u>923,925.00</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27,000.00		
合 计			<u>627,000.00</u>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71,902.86	3,754,876.54	762,000.00	2,501,000.00
合计		<u>1,771,902.86</u>	<u>3,754,876.54</u>	<u>762,000.00</u>	<u>2,501,000.00</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00,283.0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22.32	288,720.02
长沙潮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337.20
合计				<u>5,422.32</u>	<u>4,589,340.22</u>

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环评咨询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八条的规定，分部的分部利润占所有分部利润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按照 201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业务营业利润占全部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82%、23.38%，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类业务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被视为工程总承包经营分部，托管运营业务被视为托管运营经营分部，另外，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九条的规定，将环境评价咨询业务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环评咨询业务被视为环评咨询经营分部。

2010年1-9月

项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6,911,358.59	21,916,625.79	4,171,000.00		<u>212,998,984.38</u>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6,911,358.59	21,916,625.79	4,171,000.00		<u>212,998,984.38</u>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161,954,483.70	13,989,878.60	905,053.69		<u>176,849,415.99</u>
三、营业利润	24,956,874.89	7,926,747.19	3,265,946.31		<u>36,149,568.39</u>
四、资产总额	300,509,223.15	12,555,308.63		6,588,739.85	<u>306,475,791.93</u>
五、负债总额	195,712,409.15	4,924,726.42		6,588,739.85	<u>194,048,395.72</u>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4,734.00	3,010.37			<u>597,744.37</u>
2. 资本性支出	2,146,311.24	58,134.26			<u>2,204,445.50</u>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473,127.94	63,446.58			<u>-409,681.36</u>

2009年度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抵销	分部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0,373,295.99	3,973,833.55		<u>254,347,129.54</u>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50,373,295.99	3,973,833.55		<u>254,347,129.54</u>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213,501,001.17	2,850,912.47		<u>216,351,913.64</u>
三、营业利润	36,872,294.82	1,122,921.08		<u>37,995,215.90</u>
四、资产总额	252,354,630.89	1,786,081.61	556,013.94	<u>253,584,698.56</u>
五、负债总额	150,144,635.81	867,790.25	556,013.94	<u>150,456,412.12</u>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6,234.01	590.66		<u>656,824.67</u>
2. 资本性支出	902,075.54	27,500.22		<u>929,575.76</u>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35,554.68	17,733.03		<u>153,287.71</u>

2008年度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抵销	分部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1,361,235.21			<u>201,361,235.21</u>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1,361,235.21			<u>201,361,235.21</u>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177,833,149.27			<u>177,833,149.27</u>
三、营业利润	23,528,085.94			<u>23,528,085.94</u>
四、资产总额	266,732,915.68			<u>266,732,915.68</u>
五、负债总额	184,040,488.77			<u>184,040,488.77</u>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4,831.06			<u>334,831.06</u>
2. 资本性支出	11,439,916.79			<u>11,439,916.79</u>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88,009.69			<u>588,009.69</u>

2007年度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抵销	分部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744,810.54			<u>171,744,810.54</u>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1,744,810.54			<u>171,744,810.54</u>
分部间交易收入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抵销	分部合计
二、营业费用	151,015,664.37			<u>151,015,664.37</u>
三、营业利润	20,729,146.17			<u>20,729,146.17</u>
四、资产总额	250,705,308.13			<u>250,705,308.13</u>
五、负债总额	188,930,065.30			<u>188,930,065.30</u>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1,144.38			<u>281,144.38</u>
2. 资本性支出	387,998.33			<u>387,998.33</u>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70,680.84			<u>-570,680.84</u>

十、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1、抵押事项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抵押事项。

2、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质押事项

(1)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长银承兑字第 010016 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 4 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0 月 9 日，票面金额合计为 1,405,413.00 元，按票面金额的 30% 即 421,623.90 元，公司向银行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并签订了 (2010) 长银权质字第 010018 号《权利质押合同》。

(2) 201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长银承兑字第 080001 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 36 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0 月 22 日，票面金额合计为 9,305,855.00 元，按票面金额的 30% 即 2,791,756.50 元，公司向银行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并签订了 (2010) 长银权质字第 080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3)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长银承兑字第 080013 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 32 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 16 日，票面金额合计为 6,920,642.00 元，按票面金额的 30% 即 2,076,192.60 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 (2010) 长银保质字第 080006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涉及金额为 1,620.00 万元。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9%	39.07%	29.05%	2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4%	36.03%	27.87%	19.54%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71	0.42	0.36	0.65	0.71	0.42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65	0.40	0.27	0.60	0.65	0.40	0.27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

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11.78			-50,188.5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注1）				4,040,351.09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2、注3、注4）	2,707,500.00	3,235,000.00	1,0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416.9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589.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743,811.78</u>	<u>3,235,000.00</u>	<u>1,000,000.00</u>	<u>4,429,169.01</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1,571.77	485,250.00	150,000.00	58,322.6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332,240.01</u>	<u>2,749,750.00</u>	<u>850,000.00</u>	<u>4,370,846.32</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2,240.01	2,749,750.00	850,000.00	4,370,84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说明

注 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040,351.09 元, 主要为 2007 年本公司所在园区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 参照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 执行 15% 税率。

注 2: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的长财企指【2009】30 号文件, 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收到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烟气减量排放与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大专项-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 万元, 其《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 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注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科技厅的湘财企指【2009】77 号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计划(社会科技发展支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 万元, 其《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 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上述注 2、注 3 政府补助在 2009 年度摊销金额为 45.75 万元, 在 2010 年 1-9 月摊销金额为 45.75 万元。

注 4: 长沙市政府的长政发【2007】12 号文件, 长沙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及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第 19 期会议纪要, 本公司 2008 年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100.00 万元, 2009 年度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247.00 万元, 2010 年 1-9 月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200.00 万元。

3、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 假设自 2007 年起全面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备考利润表及净利润与申报报表不存在差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9-5)

注册号 110000003185333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永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证券业评估；基本建设社
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7月04日 至 2020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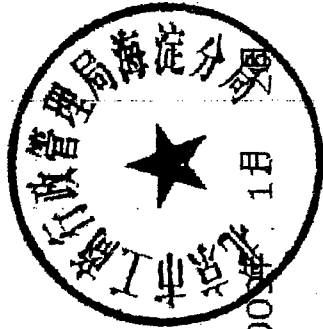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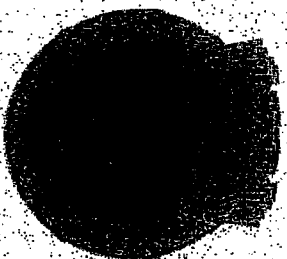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附件一致。
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合
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
正本应当置于住所或营业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
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2.9			
----------	--	--	--



2000年 1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陈永宏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08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0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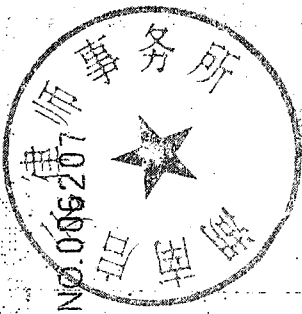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1999-06-30

附件一：以下第一页全页二证书序号：NO.00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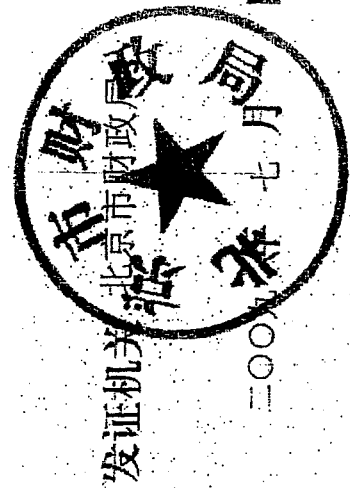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一致。

附件三：2010年11月27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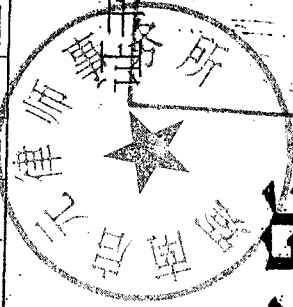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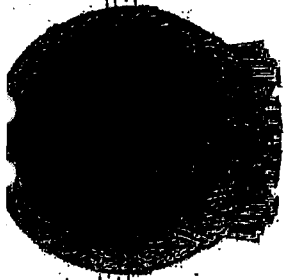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32

核益, 以下第一页至第二页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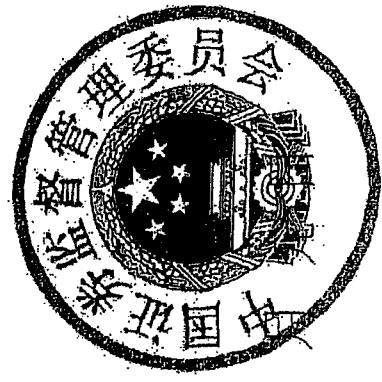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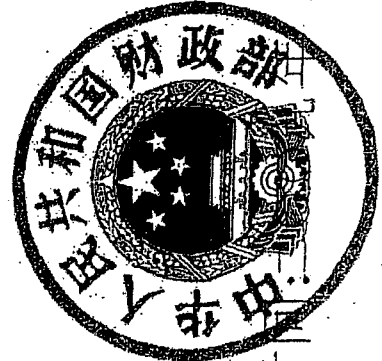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李洪斌

2010年1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



核直，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内容一致。
 签字律师：黄清珂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陈永宏 先生

职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被授权人

姓名：李明 先生

职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2010版)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主任会计师(签字)：陈永宏

被授权人(签字)：李明

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深圳 长沙 合肥 成都 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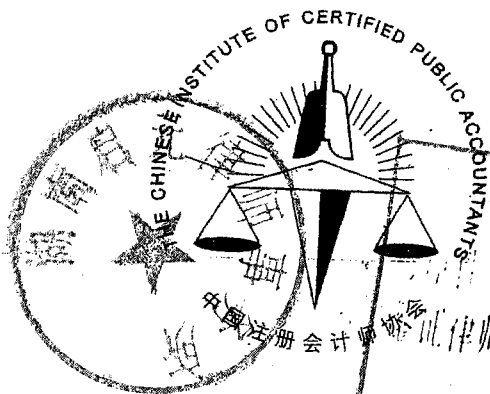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总机：86-10-88018766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Vocation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CHANGSHA HEFEI CHENGDU KUNMING

Address: Room 208, Building B of Huatong Mansion, No.19,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Yi,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4)
 Tel: 86-10-88018766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3-2-1-64

U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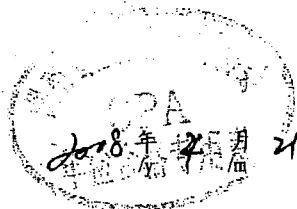
核自，以下第 1 页
一致。
黄沛明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姓名 李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027601011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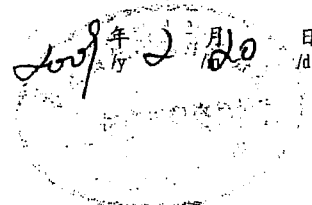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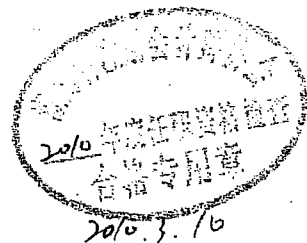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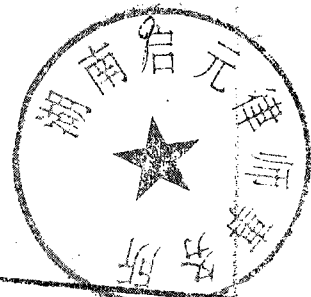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核准，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
 附件：无
 签字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姓名 康厚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982-04-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2040874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2 月 10 日

2010 年 11 月 17 日